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3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豫园股份”)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 回购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0元/股(含，下同)，该价格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监高(其中包括回购提议人董事长黄震先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及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方案不涉及公司向二级市场回购公司的股票，公司未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价格情况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回购股份无法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黄震先生《关于提议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024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需履行公司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及监管审批或备案程序。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回购股份无法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黄震先生《关于提议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024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需履行公司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及监管审批或备案程序。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回购股份无法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

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

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

归，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回购公司股

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转让。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如果在此期间内以下条件同时出现，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余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因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之日前30个自然日内不得进行回购。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暂停回购股票，公司股票恢复正常交易后继续实施回购方案。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照本次回购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9.00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896,095,653股的0.29%，回购股份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00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股价除权、除息日之前，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则公司总股本不发生变化。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将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未转让部分股份存在注销风险。

(九)回购对公司经营活力、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3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302,111亿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63,54亿元。如果按照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含)测算，根据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数据，本次回购股份耗用的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0.15%，约占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0.55%。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本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公司回购股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股价除权、除息日之前，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十一)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公司经营活力、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3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302,111亿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302,111亿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63,54亿元。如果按照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含)测算，根据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数据，本次回购股份耗用的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0.15%，约占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0.55%。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本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二)回购股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股价除权、除息日之前，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十三)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公司经营活力、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3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302,111亿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63,54亿元。如果按照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含)测算，根据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数据，本次回购股份耗用的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0.15%，约占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0.55%。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本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四)公司回购股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股价除权、除息日之前，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十五)公司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公司经营活力、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3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302,111亿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63,54亿元。如果按照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含)测算，根据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数据，本次回购股份耗用的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0.15%，约占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0.55%。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本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六)公司回购股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股价除权、除息日之前，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十七)公司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公司经营活力、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3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302,111亿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63,54亿元。如果按照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含)测算，根据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数据，本次回购股份耗用的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0.15%，约占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0.55%。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本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八)公司回购股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股价除权、除息日之前，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十九)公司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公司经营活力、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3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302,111亿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63,54亿元。如果按照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含)测算，根据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数据，本次回购股份耗用的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0.15%，约占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0.55%。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本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二十)公司回购股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股价除权、除息日之前，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二十一)公司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公司经营活力、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3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302,111亿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63,54亿元。如果按照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含)测算，根据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数据，本次回购股份耗用的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0.15%，约占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0.55%。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本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二十二)公司回购股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股价除权、除息日之前，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二十三)公司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公司经营活力、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3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302,111亿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63,54亿元。如果按照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含)测算，根据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数据，本次回购股份耗用的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0.15%，约占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0.55%。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本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二十四)公司回购股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股价除权、除息日之前，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二十五)公司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公司经营活力、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3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302,111亿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63,54亿元。如果按照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含)测算，根据截至2023年9月30日的数据，本次回购股份耗用的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0.15%，约占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0.55%。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本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二十六)公司回购股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股价除权、除息日之前，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二十七)公司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公司经营活力、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